

屏東縣環境教育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屏府環綜字第 1010063486 號

- 一、本要點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甄選及獎勵對象為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學校、機關(構)、民營事業、村(里)辦公室及自然人(以下簡稱參選者)。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 (一) 團體：設籍於本縣之各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除外)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 民營事業：設籍於本縣之各企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 (三) 學校：設籍於本縣之各級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設籍於本縣之各機關(構)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 社區：本縣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六) 個人：自然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四、本局為辦理前點各款環境教育獎遴選，應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得合併設置評審團。每一獎勵項目置評審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參與評鑑時，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五、評審委員審查第三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 六、評審委員審查第三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局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七、 參選者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點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提送相關文件報名參加。

參選者當年度應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須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規定，始得報名參加。

八、 參選者應檢具報名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年度環境教育績效報告、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 如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備查者；其核准設立、登記或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九、 遴選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 資格審查：每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通知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 實地訪查：由評審團完成實地訪查，並辦理評審會議，決議獲獎名單。必要時，得於評審會議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十、 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 特優獎：各類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個人項目並頒發獎品或新臺幣一萬元等值禮券；團體、社區、機關及學校項目，本局得於下一年度優先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二） 優等獎：各類獎勵項目五名，共計三十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個人項目並頒發獎品或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券。

前項獎勵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十一、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或觀摩等活動，公開表揚優良事蹟。

獲獎者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十二、 本局得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各類獎勵項目獲特優獎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競賽。

該類獎勵項目獲特優獎因故無法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獎甄選時，依獲優等獎評分高低，依序遞補參加甄選；無故拒絕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甄選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同組別之甄選。

獲國家環境教育獎後，三年內不得參與同組別之甄選。

十三、參選者獲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領獎者，追繳其獎座及相關獎勵：

(一) 報名文件虛偽不實者。

(二) 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規定者。

(三) 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四、本縣環境教育獎甄選及頒獎作業，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十五、甄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支應。